

论依法执政的宪政实现之道

陈运生

(浙江大学法学院, 浙江杭州, 310028)

摘要: 依法执政是中国共产党顺应时代要求提出的执政新理念, 它的提出为解决中国共产党的“实质上的国家领导核心”与“形式上处于法律权力之外”这一宪政上的“悖论”提供了可能。依法执政体现了政治价值与法治价值的统合。依法执政的关键在于如何以合乎立宪主义的方式去实现“依法执政”。在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一实质积极主义前提下, 党的执政存在形式积极主义与形式消极主义两种立场。从宪政的一般原理上看, 立法、行政与司法在公法上具有不同的性质, 并且在开放性、能动性等方面具有不同的特性, 要真正实现依法执政就必须依照立法、行政与司法的不同性质与特点在形式积极主义与形式消极主义间进行灵活选择, 而这一切依赖于中国共产党的自我谦抑立场, 如此方可实现将依法执政的政治价值与法治价值这两种不同的价值目标进行和谐统合的终极构想。

关键词: 依法执政; 立宪主义; 价值目标; 积极主义; 消极主义

中图分类号: D9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7)03-0267-06

依法执政是现代法治国家对执政方式的要求, 即执政党在国家政权的组织、运行方面, 以及以此为基础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时, 其权限、程序、实施方式等必须有宪法和法律的依据, 不允许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行为。执政首先是个政治问题, 依法执政作为法治社会新的执政理念, 赋予执政更加丰富的内涵和更多的理性价值。目前,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不仅是党的方针政策, 同时也是宪法所追求的一个目标。一般认为, 法治的前提在于宪法之治, 因此在宪政主义已成共识的今天, 依法执政必须在宪政的视野下以符合立宪主义的方式来实现。这诚如一位学者所言: “依法执政源于依法治国, 但又不同于依法治国, 它不是宏观上治理国家的方向和方略问题, 而是在宪法和法律框架内如何协调处理政党与国家权力的关系(也称政党政治), 是典型的宪政问题。用宪政精神和价值标准对依法执政做出解释和评判具有特殊重要意义。”^[1]

一、两种价值目标与范式构建之意义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我国宪法序言所宣示的一项基本原则, 是我们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取得成功

的根本保证。顺应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时代要求, 中国共产党适时提出了“依法执政”这一崭新理念, 并正在谋求全面实施。可以毫不夸张地说, 中国共产党执政方式的这一根本性转变, 作为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轴心和焦点, 必将我国的政治生活导入良性运转、长治久安的法治轨道。然而,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 其正文本身尤其是有关国家机构的内容中却并无有关中国共产党领导之规定。同时, 由于文革时期的种种影响, 人们对于中国共产党与国家权力等问题一向甚为谨慎, 致使有关的研究极度匮乏。从而,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目前正面临着一个亟待解决的宪政理论上的“悖论”: “实质上的国家领导核心”与“形式上处于法律权力之外”。

“执政”是一种手段, 坚持和改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才是依法执政的根本目的。“依法”是对于手段的形式性要求, 依法执政的前提在于在法律中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与执政进行内容上的规定, 要“有法可依”, 这就要求在法律之中对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与执政进行明确规定。从这个角度来看, 依法执政的提出刚好为解决中国共产党的“实质上的国家领导核心”(实质价值目标, 即政治价值目标)与“形式上处于法律权力之外”(形式价值目标, 即法治价值目标^①)这一宪

收稿日期: 2007-01-08

作者简介: 陈运生(1975-), 男, 江西瑞金人, 浙江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 主要研究方向: 宪法学。

政上的“悖论”提供了一种实现的可能。首先,依法执政的提出既反映了一种事实状态,亦体现了一种价值判断,是“事实”与“价值”的统合,这为解决中国共产党当下的上述“形式性”与“实质性”的困惑提供了一个良好平台,从而有关的讨论与对话亦得以在此基础上进行。其次,从技术上看,要解决中国共产党在法律上的上述困境并非完全不可能。在抽象出其中“政治价值目标”与“法治价值目标”的基础上,从宪政视野中对于国家权能的特性进行法律上的分析与把握,精湛的依法执政实现之道完全可得以构建,从而可保证中国共产党领导之“实质”与“形式”的完美结合。有鉴于此,从宪政原理上阐释“依法执政”的时代内涵,在实现方式上探求“依法执政”的宪政实现之道,使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与国家的权力能依照权能之不同进行统合并纳入到宪政与依法治国这一历史洪流之中,从而解决上述形式与实质间的对立就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重大课题。

基于这种迫切需要,政治学界已经进行了不少新的研究,但政治学上的研究大多处于强调“重要性”“必要性”等价值判断的层次上。相反,法学界由于倾向于坚持“纯粹法”(凯尔森语)的规范性立场,长久以来并未对党的相关问题给予应有的重视,对中国共产党的“依法执政”理念也鲜有直接回应。因此,无论是法学界或是政治学界,对于如何在法的层面上实现“依法执政”这一方式上的研究,迄今仍然处于空白状态,这种符合宪政原理的具备操作性的“实现之道”的根本性缺失必然导致“依法执政”成为停留于纲领式的“宏大叙事”,无法变成现实。

因此,在法治精神与人本理念已成通识的时代里,中国共产党“依法执政”的关键在于如何以合乎宪政原理的方式去实现“依法执政”。把“依法”与“执政”两种不同的价值理念进行统合,进而消除党的领导与国家权力之间的内在张力结构,精致的依法执政的宪政实现之道的缺失可谓是整个“依法治国”大业的“阿喀琉斯之踵”。

具体而言,对于依法执政的宪政实现之道的研究具有重要性、前沿性、挑战性和现实性。它首先有两个理论意义:①通过对依法执政的宪政实现之道的研究,可形成中国共产党“依法执政”本体理论体系的核心部分,并为建构论式的研究而改变当下理论研究“宏观”上的困窘而转向“实现性”研究;②也可澄清国内学界在这一领域中所存在的诸多误解。其次,还相应地具有两个现实意义:①为进一步完善中国共产党的“依法执政”提供拥有符合宪政原理的具体参照框架,克服政治学研究中长期以来天马行空式的无

谓空谈与强烈分歧,促成制度建设上的理论共识;②作为一种新的执政理念,“依法执政”新近不断受到关注和期待。对于依法执政的宪政实现之道的研究可为中国共产党“依法执政”的具体运作提供具有直接参考价值的宪政原理支持和操作指南。

二、依法执政的基础

(一) 宪法基础

我国宪法及宪法性法律中有关党的领导与执政内容的规定主要集中在宪法序言及《立法法》之中。我国《宪法》序言在指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之下取得的基础上,进一步宣示今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亦“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并“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爱国统一战线。此外,我国《立法法》第三条规定,“立法应当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改革开放。”与此同时,《宪法》序言中最后一个段落还指出,“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宪法》正文第五条亦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从规范主义的立场看,上述《宪法》及《立法法》中的有关规定实际上乃是关涉到两个不同的范畴,即“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与“依法”。前者是一个政治问题,做到“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一个政治价值目标;后者是一个法律问题,做到“依法”乃是一个法治价值目标。显然,依法执政中“依法”与“执政”是对这两种价值目标的一种统合。

如上所述,现行的宪法中对于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规定乃是规定于宪法序言之中。对于宪法序言是否应该具有法律效力目前学界存在不同的见解,较具权威性的学说认为宜具体分析。“一般讲,对第一类即简单的陈述性的序言当然没有法律效力,尽管它对宪法解释有一定参考作用……但是,对于原则性序言、纲领性序言以及综合性序言,则不能简单否定其法律效力。对于那些规定或确认权利与义务的,规定国家根本任务的内容的,对于确认宪法基本原则的序言,显然是有法律效力的。”^[2](163-164)]然而,在确认了宪法

序言中关于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之法律效力的基础上，宪法正文尤其是关于国家机构的规定中却并无有关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内容，因此，从现有的规范状况来看，依法执政要达成实现上述两种价值目标统合的目的显然有待于从理论上圆说一个关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似是而非”的“悖论”：“实质上的国家领导核心”与“形式上处于法律权力之外”。换言之，目前中国共产党在我国宪法上的地位是处于这样一种状态之中，那就是一方面是国家的实质领导核心，另一方面又似乎并无具体的内容，缥缥缈缈，虚实不定，难以捉摸，更难以操作。

这种法律状态无疑有违实证主义法学的立场。纯粹法学大师凯尔森就曾经指出，实在法只有一种，实在法的内容是可以客观方法独一无二地来加以确定的。法律价值的存在是以客观上可验证的事实为条件的，这正是法律价值与正义价值区别之所在^{[3](53)}。笔者以为，要解决中国共产党在宪法上的这种“悖论”状态，关键在于打通宪法序言中关于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规范效力与宪法正文中“国家机构”中有关规定之间的理论通道，使两者成为一种浑然一体的结构，而依法执政正好可以提供这样一种契机。执政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当然内容，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与执政主要是通过对国家机构的领导与执政来实现的。国家机构是依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构建起来的，在依法治国已成为时代主题的今天，“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因此，依法执政的实现一方面可满足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这一政治价值目标，另一方面又可促成法治价值目标的实现。

在我国，一切国家机关都是依据宪法和法律规定产生的，行使着不同的公权力，担负法定的国家职能，因此中国共产党对国家机构的依法执政主要是通过对国家机构的不同权能进行执政来实现的。然而，在宪法上，国家机构的不同权能仍是具有不同的性质与特点的，从而，中国共产党的依法执政也应该依国家机构权能的不同特点灵活适用，以满足宪政主义的时代要求。

（二）政治基础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我国宪法所宣示的一项基本原则，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的根本保证。然而，党的领导与党的执政是有区别的。在政党政治之早期，领导与执政之界限并不十分清晰和重要。但随着政党作用的日益重要及其社会角色的多元化，正确理解和恰当处理执政与领导之间的关系，成为各国政党特别是执政党必须面对的课题。明确领导与执政的

界限对于建设法治国家非常重要。一个社会或一个时代，如若执政与领导不分，则政党依法执政或执政是否合法通常不是问题。依法执政是以对领导与执政的界别区分为前提的。

无疑，党的领导与党的执政之间存在着紧密的关联，然而关联并非等同。区别领导与执政并正确处理二者的关系，对于在中国背景下探讨依法执政的理论与实践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历史上所出现的很多关系重大的政治或法治问题，其最根本的原因和最大的教训就在于，当一个政党拥有领导和执政双重地位时，就极易出现职权界限不清、职责混同甚至以党代政，党的权威凌驾于国家权力之上或直接支配国家权力，政党的活动和国家权力的运作均游离于宪政规则之外。诚如某学者所指出的：“长期以来，我们忽略了对执政和领导的区分，将执政视同为领导，也将领导泛化为执政。这种执政和领导的混同，给我们的工作和事业带来许多不应有的障碍，给我们和人民群众的关系造成许多不应有的损害。”^{[4](5-6)}

因此，坚持党的领导与党的执政方式乃是不同的范畴。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我们立国之本，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根本保证，是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决不可动摇的基础。然而，执政却可以依具体内容与具体情形的不同而采取灵活方式，选择不同的执政立场。如果不这样的话，就极容易发生像邓小平同志所言的这种情形：“在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口号下，不适当地、不加分析地把一切权力集中于党委，党委的权力又往往集中于几个书记，特别是集中于第一书记……党的一元化领导往往变成了个人领导。谈加强党的领导，变成了党去包办一切、干预一切；谈实行一元化领导，变成了党政不分、以党代政；谈坚持中央的统一领导，变成了一切统一口径。”^{[5](143)}

（三）技术基础：依法执政的两种方式立场

在我国社会主义国家中，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基本原则，实现依法治国则是我国的宪政目标。然而，坚持党的领导并不是要党积极干预一切，积极去包办一切甚至以党代政。在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一终极前提下，笔者认为，党的执政从性质立场上看有积极主义与消极主义两种，具体执政立场的选择宜视执政的具体内容为参照标准。应当指出的是，消极执政并非不执政，更非放弃党的领导。消极只是一种手段，一种外在形式，实质乃在于一种自我谦抑之积极，也即是“无为而无不为”，而史载的“文景之治”下的“无为而治”其实即为此之道。

从类型的可能性上看，积极主义与消极主义还有形式与实质的差别。形式与实质的划分方法是社会科

学的一个重要的划分方法,韦伯的社会学就建立于这样一种划分体系中。在此基础上,韦伯认为现代文明的全部成就和问题都可在本质上归结为目的合理性与价值合理性的紧张和对立。

就积极主义与消极主义的执政方式而言,其在实质与形式分类下的具体展开情形可以用表1来说明。

表1 依法执政的方式

	积极主义	消极主义
实质	实质积极主义	实质消极主义
形式	形式积极主义	形式消极主义

从强度上看,在积极主义与消极主义两个终极之间,可体现为一种由消极到积极,由弱至强的渐进趋势,依次分别为以下4种情形:①实质消极主义且形式消极主义;②实质消极主义且形式积极主义;③实质积极主义且形式消极主义;④实质积极主义且形式积极主义。实质消极主义乃是一种自我放弃,显然不能成为中国共产党的执政理念。然而,在坚持实质积极主义执政立场的前提下(也可认为是在积极坚持与改善党的领导这一终极目标的前提下),具体执政的形式立场上则存在积极主义(形式积极主义)与消极主义(形式消极主义)的问题。

三、依法执政的宪政实现方式

从宪政的一般原理上看,执政的具体内容可划分为立法、行政与司法三个方面,三者具有不同的性质,并且在开放性、能动性程度上具有不同的特性。笔者以为,在坚持实质积极主义的前提下,针对不同的执政内容宜在形式积极主义与形式消极主义间灵活选用不同的执政形式,主动采取一种自我谦抑的立场。如此,一方面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这一政治立场,另一方面又可与法律中规定的国家权能进行衔接。既能实现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政治价值,又能确保依法执政的法的价值,解决目前中国共产党领导所面临的“实质上的国家领导核心”与“形式上处于法律权力之外”间的宪政理论上的“悖论”,从而可辩证地实现将依法执政的政治价值与法的价值这两种目标和谐统合的这一终极构想。

第一,对立法的依法执政方式。依照宪政的一般原理,立法具有积极性、能动性、事先性、开放性及影响的广泛性等特性,因此中国共产党在对于立法的

依法执政立场的选择上宜采取实质积极主义前提下的形式积极主义立场,积极规制,主动引导,把执政党的意志形成为国家的意志。同时,由于立法还具有开放性影响之广泛性的特点,因此,立法应该坚持走向“回应型”^[6]的立法模式,做到广纳良言、群策群力,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制与爱国统一战线的优点,避免成为中国共产党的“一言堂”,做到“道不同宜相共谋”。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对于立法之执政提出了非常科学的思路:“按照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规范党委与人大、政府、政协以及人民团体的关系,支持人大依法行使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经过法定程序,使党的主张成为国家意志,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成为国家机关的领导人员,并对他们进行监督。”^{[6](31)}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成为当下国家发展目标的时代里,党的领导与执政应该在法律的范围内依法律所规定的方式来进行,党应该按照法律所允许的方式来实现对立法的组织与事务的执政,把党的意志转化为国家的意志。同时,党的领导与执政的核心与重点应该放在政治原则与关涉国家的重大路线方针政策上,不是眉毛胡子一把抓。对此,邓小平同志就曾经指出:“党的领导责任是放在政治原则上,而不是包办,不是遇事干涉,不是党权高于一切。”^{[5](12)}因此,执政党与人大的宪政关系,“应当是执政党的党员在各级人大通过民主选举担任人大代表,党员骨干通过民主选举担任人大常委会的主要领导;党的方针政策通过人大的党组织和党员代表依照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的政策和法律,再通过依法治国等途径和方式来实现执政党的领导和执政。”^[7]

同时,中国共产党对于立法的积极执政并不是要中国共产党专断立法,包办立法。立法应该遵循民主的原则,应该符合哈贝马斯所谓的“商议性立法政治”^{[8](358)}的要求,应该走向一种“回应型”的立法模式。建设和谐社会是中国共产党提出的一项合乎时代要求与自然规律的主张,而和谐社会则不仅包括一种主体间关系的和谐,亦包含了在具体事务中不同意见与利益的和谐。要做到立法的和谐,不仅要求人大代表所代表的利益的广泛性,同时也要求我们做到广纳良言,群策群力,如此方可众志成城。

第二,对行政的依法执政方式。行政具有能动性、相对专业性、侵害(权利)性与易腐蚀性等特点。从能动性与相对专业性的特点出发,中国共产党在对行政的依法执政形式立场的选择上宜采取实质积极主义前提下的相对形式消极主义立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充分发挥行政的能动性、积极性与专业性特点,建

设绩效政府。同时，由于行政还具有侵害性与易腐蚀性的特点，极易扩张和损害相对人的权利，因此中国共产党还要积极进行监督。具体而言，这种依法执政的方式可简谓为“事前消极领导，事中相对消极领导（含一定的监督），事后积极监督”。

对于行政的执政方式，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提出了非常明确的要求：“支持政府履行法定职能，依法行政。”^{[6](31)}依此思路，中国共产党对于行政的执政立场应是充分发挥行政的能动性、及时性及相对专业性的特点，使政府切实做到依法行政。换言之，政府应该成为行政的主导者，中国共产党则应该充分支持政府履行法定职能，依法行政。因此，不是党政不分，亦非包办，不是遇事干涉，不是党权高于行政权。

然而，如“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所言，行政权具有极度的扩张性、易腐蚀性等特点，中国共产党对于行政的执政应该加强对于行政的事中与事后的监督力度，防微杜渐，从而建设社会主义的有限政府。因此，有关行政的监督制度，我们应该确保符合宪政原理之“有限政府”的实现。有限政府对于宪政的意义非同小可，路易斯·亨金就曾认为，宪政“意味着一种有限政府，即政府只享有人民同意授予它的权力并只为了人民同意的目的，而这一切又受制于法治”^{[9](11)}。

第三，对司法的依法执政方式。司法具有被动性、消极性、中立性与封闭性等特点，是对事实与法律问题的一种判断。长期以来，由于中国共产党的部分领导不能充分认识到司法的上述特点，导致了有些学者所言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与“司法独立”理念间的强烈冲突的问题，并进而认为它已成为影响中国法制建设的瓶颈问题之一。贺卫方教授在其《司法的理念与制度》一书中就曾详尽地列举过党对于司法领域之影响，并指出过党政权力积极渗入司法领域的危险性^{[10](41)}。笔者以为，要解决这一问题，就必须立足于对司法的上述特性进行周全考虑，其结果必然是要求中国共产党采取实质积极主义前提下的形式消极主义立场来实现对司法的执政。

然而，司法作为一种执法，司法权本身与所有国家权力一样可能成为腐败的载体。从尊重宪政主义发展规律的角度出发，司法独立已成为法治国家的普遍做法，因此除非出现重大违法裁判的问题，否则不应过多干预，以充分尊重司法独立与依法治国之理念[®]。而要避免枉法裁判的出现，就要完善执政党通过人大和法定程序对司法机关的监督制度，确保司法公正。

对于司法机关的监督，关键是要保证它们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而不是代替它们，或者要求它们依照政策、指示、命令、决定来履行职责。即使司法机关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对其行为是否合法有疑问，或者甚至已经违法，也应由司法机关独立解决，或在人大依照法律的监督下，由司法机关独立地予以纠正。司法需要监督，但最重要的是司法权自我的监督和完善，同时也需要严格的弹劾惩戒机制做保障。

四、反思与展望

立法、行政与司法在法上具有不同的性质，具有在开放性、能动性等程度上不同的特性。在对它们的性质加以相对区别的基础上，形式积极主义与形式消极主义的依法执政立场之选择就成为必要与可能，而这种在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基础上的国家权能的相对区分最终可为依法执政的宪政实现提供可操作性的技术支持。

依法执政的宪政实现之道的关键在于厘清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执政”的实质内涵，并做到把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两种价值目标和谐统合，处理好坚持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之间的关系，用宪法原理把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与国家权能进行对接，解决中国共产党当下面临的“实质上的国家领导核心”与“形式上处于法律权力之外”这一“悖论”状态。要做到依法执政，应当区分立法、行政与司法三种不同权能的性质与特征，中国共产党应该在坚持实质积极主义的前提下，在形式积极主义与形式消极主义之间采取区别对待的自我谦抑立场，依照不同的执政内容选择不同的执政形式。因此，中国共产党依法执政的宪政实现之道的可能模式可概括为是一种“复合型的执政模式”，如此方可实现符合宪政与法治精神的依法执政。

最后，从规范宪法学的角度看，依法执政要在宪政的框架内真正实现，其前提是要在宪法中对中国共产党在不同国家权能领域中的不同执政要求进行明确规定，而非仅依赖于宪法序言中“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一宏纲性的要求。至于依法执政在宪法上的具体文本体现形式，可行的设想应是在宪法第一章总纲的第五条关于依法治国的规定中增加“中国共产党应当依法执政”的内容（可将其置于“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之后），并于第三章关于“国家机构”的规定中依不同的国家权能植入上述

不同的执政要求,如此,方可从根本上解决中国共产党当下面临的“实质上的国家领导核心”与“形式上处于法律权力之外”这一宪政困惑,并保障依法执政的宪政实现。

注释:

- ① 可能有学者不同意这一说法,会认为法治既可以是一种形式价值目标,亦可成为一种实质价值目标。笔者在此并不拟就此问题进行争辩,只是认为依法执政中“依法”很大程度上是指从形式上要满足法律的要求。而法律,在韦伯看来,本身无非是形式性的东西而已。对此,可参见[德]马克斯·韦伯著,康乐、简惠美译:《法律社会学》(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42 页以下)。
- ② 该语出自于 P.诺内特、P.塞尔兹尼克。应当注意的是,这两位作者理想的“回应”概念并不能等同于“开放”或“适应”。作者特别指出:“我们称之为回应的而不是开放的或适应的,以表明一种负责的、因而是有区别、有选择的适应能力。”参见[美]P.诺内特、[美]P.塞尔兹尼克著,张志铭译:《转变中的法律与社会:迈向回应型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85 页)。
- ③ 2006 年广受关注的“重庆彭水诗案”之处理结果或许就可以作

为要求对司法进行“形式消极主义”执政的一个经典注脚。

参考文献:

- [1] 牛文军. 依法执政: 政党控权之宪政言说[J]. 理论学刊, 2006, (2): 84-86.
- [2] 李龙. 宪法基础理论[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9.
- [3] 凯尔森. 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M].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 [4] 张恒山, 李林, 等. 法治与党的执政方式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 [5]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3.
- [6] 十六大报告辅导读本[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
- [7] 李林. 走向宪政的立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 [8] 哈贝马斯. 在事实与规范之间[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3.
- [9] 路易·斯亨金. 宪政·民主·对外事务[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6.
- [10] 贺卫方. 司法的理念与制度[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On the way to the achievement of governance by law

——Based on the constitutionalism analysis

CHEN Yunsheng

(School of Law,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8, China)

Abstract: Governance by law, a new ruling notion proposed by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CCP), provides a possible solution to the constitutional paradox that the CCP is “the leading core of the nation in essence” but “beyond the legal power in form”. Governance by law embodies the combination of political and legal values. The key problem of governance by law is how to achieve it in accordance with constitutionalism. Under the prerequisite of essential positivism of insisting on the leadership of the CCP, there are two kinds of standpoints about the rule of the CCP: formal positivism and formal passivism. According to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constitutionalism, legisl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judicature have different properties in public law and different features in the degree of openness and activity. To really realize governance by law, flexible choices should be made between formal positivism and formal passivism according to the different properties and features of legisl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judicature, which altogether depends on the CCP’s putting itself in a modest position. Only in this way can the ultimate conception of the harmonious combination of political and legal values of governance by law come into reality.

Key words: governance by law; constitutionalism; value target; positivism; passivism

[编辑: 苏慧]